

附件 5

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李建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广东聚立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公告

广东聚立工程劳务有限公司：

我委受理李建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，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（深劳鉴初字〔2024〕第1370839号）。因你单位拒绝签收，我委未能将李建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。现将李建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：

被鉴定人：李建平，身份证号码：512926197409****，用人单位/工伤保险责任单位：广东聚立工程劳务有限公司。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，结论如下：

1.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：根据（参照）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（GB/T 16180-2014）附录 C 表 C.2 上下肢十级 2 条附录 A.8 等级相应原则有关规定，评定为十级伤残。

2. 医疗终结时间：2024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0 日。

3. 停工留薪期：2024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0 日。

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

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（15日内）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，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视为送达。

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2024年10月16日